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於此僅供說明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

以下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基準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4月30日進行。

由於該報表乃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反映2020年4月30日或[編纂]完成後未來任何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之真實狀況。此乃基於摘錄自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中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已計入下文隨附附註所述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於2020年 4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編纂]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於2020年 4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於2020年4月30日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額人民幣[編纂]元(就無形資產人民幣[編纂]元作出調整後)計算，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編纂]股[編纂]按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或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編纂]並未計及本文件「[編纂]」及「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分節分別所述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由港元(「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人民幣」)，匯率為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91元。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包括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預期根據[編纂]及[編纂]將發行的相關股份，但不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乃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匯率為1.00港元兌換人民幣0.91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草擬本所載資料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草擬本所載資料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草擬本所載資料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草擬本所載資料不完整並可予更改，且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